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
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星环竣（2020）字 第（013）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5850100810

电话:0512-65809687

传真: /

传真:0512-65809687

邮编: 21500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 100
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东方
大厦 12 层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电配件 400 万件 、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家电配件 200 万件 、汽车配件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p> <p>8、《关于对<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8]130 号 2018 年 9 月 25 日）；</p> <p>9、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暂存场所设置。</p>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租用苏州市金益来时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租用厂房面积为 351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文号：相发改备[2018]130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家电配件 4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目前一阶段已建设完成，产能为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面为沿街商铺，西面为长平路，北面为河道。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1°26'21.73"，东经 E120°30'6.33"。

全公司员工 20 人，本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4800 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产能 (万件/年)	实际产能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家电配件	400	200	4800 小时
2		汽车配件	100	50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变频器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喷涂流水线	单条喷涂线设 2 个底漆喷房，1 个面漆喷房，每个喷房有 2 个喷台，每个喷台有 2 把喷枪，共 24 把喷枪	条	2	1	剩余一条暂未建设
2	组装线	/	条	5	0	暂未建设
3	空压机	/	台	2	1	剩余一台暂未建设
4	冷却塔	60t	台	1	0	暂未建设

表二（续）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验收工况下年用量	来源
1.	家电配件	/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外购
2.	汽车配件	/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外购
3.	水性油漆	固体份（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 28%、苯乙烯-丙烯酸酯乳液 40%、复合分散剂 0.5%、乳化剂 0.2%、成膜助剂 1.3%、复合消泡剂 0.5%、复合增稠剂 1.5%）78%、挥发分（二丙二醇甲醚 5%、丁酮 2%），水 15%	242.4t/a	120	外购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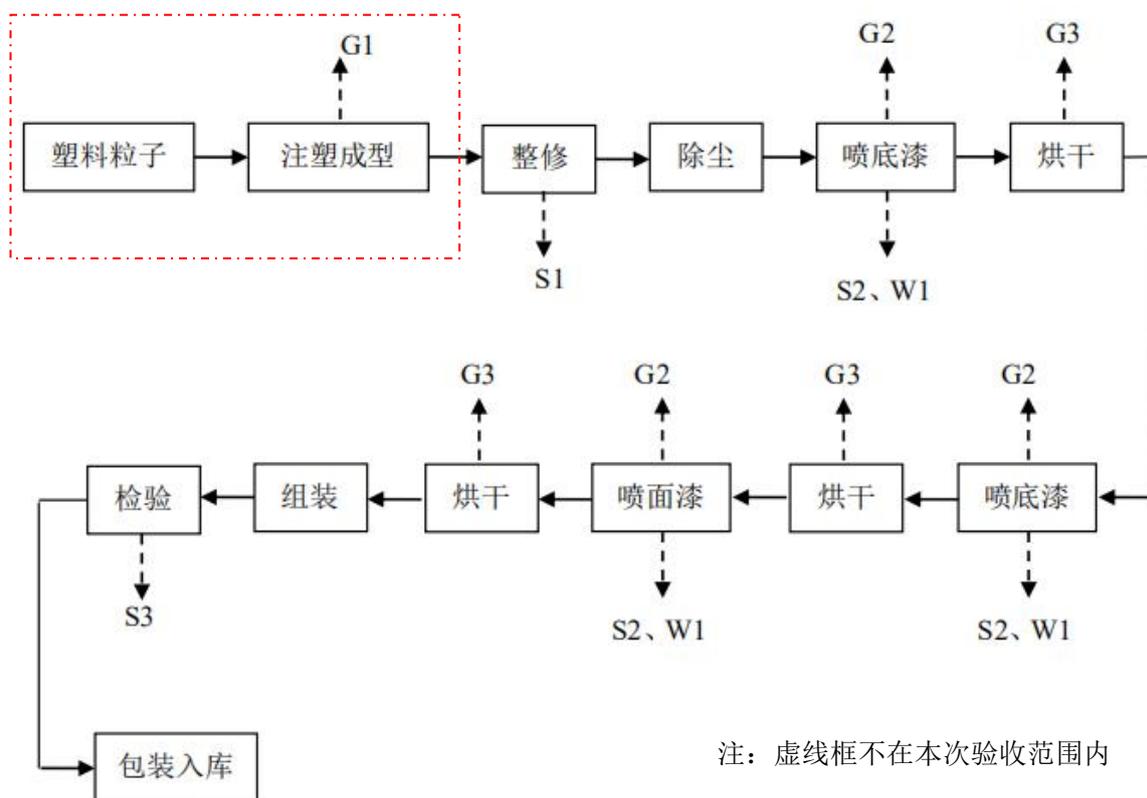


图 4-1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外购原料

外购家电配件和汽车配件。

(2) 整修

对注塑件进行整修，去除毛刺。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

(3) 除尘

通过气枪吹除塑料件表面残留的灰尘，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作具体考核。

(4) 喷漆

采用自动涂装线对塑料件半成品进行喷漆加工，将半成品放在支架上，涂料从喷枪喷射到工件表面指定位置。未喷到工件上的涂料形成逸散漆雾，在风机形成的气流带动下被漆雾处理区的瀑布状水帘吸附，其中固体树脂颗粒在负压的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的水槽，水槽内设置漆渣过滤结构，废水捞除浮渣后循环回用，每半年整槽排放一次。喷漆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废漆渣 S2、喷漆废水 W1。

(5) 烘干

从底漆喷房出来的工件进入烘道的流平区进行流平，流平是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过程，流平时间约 5min。流平之后进入固化区进行固化，采用电加热后的热风循环加热后，表面膜即可固化。热风循环固化加热均匀，可有效保障涂层质量的一致性；固化温度的范围较大，能满足大部分涂料固化的要求。固化时间约 30min，温度控制在 50~60°C。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 G3。

本项目喷漆方式为“三涂三烘”，即喷两遍底漆一遍面漆，底漆后面采用烘道烘干，面漆后采用烘房烘干。

(6) 检验

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7) 包装入库

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一、废气处理设施与排放方式的变动：

环评设计中：喷漆废气先经喷漆房内水帘幕喷淋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四个底漆喷台废气与底漆烘干废气进入 1 号水喷淋装置，2 个面漆喷台与面漆烘干废气进入 2 号水喷淋装置，经处理后合并进入 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核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均未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处理工艺，处理工艺进行了提升，降低废气排放浓度，废气排放形式未发生改变，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1) 塑料边角料：来源于塑料件整修过程，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漆渣：来源于喷漆过程，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喷淋废液：来源于喷漆水帘幕定期排放的废液以及废气喷淋塔定期排放的废液，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原料桶：来源于原料使用过程，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属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危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为 100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监控设备，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面积 m ²
塑料边角料	塑料件整修	一般固废	86	5	暂未产生	/	10
不合格品	检验		86	5	2	供应商回收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74.69	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0
喷淋废液	喷涂水帘幕及水喷淋		900-252-12	102	暂存仓库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7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900-041-49	67.782	0.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30	10	依托厂区物业处理	若干带盖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喷淋废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清洁生产水平较原有项目有所提高；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2 建议与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不断改进技术，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

④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同时加强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牌和便于监督监测的采样口（孔）。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第一阶段验收产能的 75%。全公司员工 20 人，本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3 月 16 日	汽车配件	50 万件/年	约 1667 件/天	1500 件/天	90.0
	家电配件	200 万件/年	约 6667 件/天	0.5 万件/天	75.0
3 月 17 日	汽车配件	50 万件/年	约 1667 件/天	1600 件/天	96.0
	家电配件	200 万件/年	约 6667 件/天	0.6 万件/天	90.0

表六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建设内容为：产家电配件 4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整修、除尘、喷底漆（水性漆）、烘干、喷底漆（水性漆）、烘干、喷面漆（水性漆）、烘干、组装、检验、包装入库。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阶段验收不涉及注塑、整修工艺）。生产规模为：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件
2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漆渣、喷淋废液（900-252-12），废原料桶、废活性炭（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暂未产生，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物业处置。固废零排放。
3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
4	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5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已得到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固体废物

固废检查情况表明：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暂未产生，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漆渣、喷淋废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物业处置。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并设有相应环保标志牌。

2、其他

企业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以喷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电配件、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07-36-03-50642 0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 26' 21.73" 东经 E120° 30' 6.33"			
	设计生产能力	家电配件 400 万件、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汽车配件 50 万 件		环评单位	广东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相环建[2018]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市恒晟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MA1W4W1466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1133			1133	3720		+1133
	化学需氧量		53	200			0.0600			0.0600	0.672		+0.0600
	悬浮物		18	150			0.0204			0.0204	0.522		+0.0204
	氨氮		11.1	15			0.0126			0.0126	0.045		+0.0126

总磷		1.41	3			0.0016			0.0016	0.009		+0.0016
总氮		18.2	30			0.0206			0.0206	0.09		+0.0206
废气												
颗粒物		ND	120			0			0	0.15		0
非甲烷总烃		2.5	120			0.1714			0.1714	1.738		+0.17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